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函〔2019〕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我省涉校涉生安全事件接连不断，驻济高校连续发生3起学生坠楼死亡事件，令人痛心。经公安机关调查，初步认定坠亡事件多与毕业、学业压力有关。对此省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学校举一反三，全面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当前，正值学生毕业季、期末考试季，尤其各类毕业生压力叠加，保障学生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妥善应对、化解涉校涉生各类风险及突发安全事件，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现就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学生管理。各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近期学生安全

工作，进一步加大校园安全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当前特别是毕业生离校期间的不稳定因素，全面掌握思想动态，及时讲清政策规定，积极开展心理疏导，主动化解矛盾，坚决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已没有课程安排和考试、答辩任务的应届毕业学生，要进一步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坚决杜绝学生夜不归宿、私自离校、酗酒等各种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

二要加强安全教育。各市、各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开展防火灾、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离校聚会滋事等安全教育，保持警钟长鸣，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平安离校。辅导员、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人员要与学生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了解学生行踪，做到友情提醒与定期联系并举，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自觉抵制肆意发泄、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要加强毕业生求职过程和文明离校中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等安全知识教育，特别要提醒毕业生注意求职安全防范，警惕网络招聘骗局和就业创业金融贷款诈骗等，进一步提高毕业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市、各学校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心理排查与疏导工作，及时发现显性和隐性心理问题，有效掌握和化解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和事件。其中要特别注意

个别因为违纪违规等原因而无法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及学业成绩较差、家庭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正视目前的困难，制定长远规划，争取未来有良好表现；要特别注意个别就业困难的学生，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正确面对求职中的挫折，并通过专场招聘、重点推荐、“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切实做好就业帮扶工作。

四要深入开展毕业就业教育。各市、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讲政策、专家讲形势、教师讲感受、企业家讲经验等活动，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全面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的就业状况和思想状况，把思想工作与帮助毕业生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努力为毕业生排忧解难；要主动关心未就业、家庭困难、心理脆弱和易冲动等学生群体，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规定，尤其不得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五要加强应急值守。各市、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特别是重要节点、敏感时段、关键岗位的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种突发情况；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学生离校工作经验，针对各类特殊学生群体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提高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和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现场处置和警校联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避免形成热点。要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进一步提升

对负面信息的预警应对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解决，不给舆情危机发酵的时间和空间，将各种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2日